

民企法务沙龙 |

“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”话题之六

聊聊施工合同的完美攻略

记者 罗晓 通讯员 汪蒙蒙 文/图

嘉宾:洛阳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副主任、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宋叶峰

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注册造价师宫振兴

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、一级建造师王学峰

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工程建设与房地产业务部专业律师汪蒙蒙

主持人:洛阳商报记者罗晓

“细节决定成败”,施工合同必须注意细节。因为,施工合同是一份需要历经一定时间、过程才能履约的复杂合同,只有各种事项的操作配合方式清晰明了,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能够考核,才能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施工,否则极易发生履约纠纷和造价纠纷。为了帮助建设单位搞好施工合同的谈判与签约,本期“民企法务沙龙”邀请几位嘉宾聊聊土建工程签约的“完美攻略”。

不能背离中标条件签订施工合同

记者:上期沙龙,我们讨论了工程施工招标应注意的问题。这一期沙龙,我们首先聊聊建设单位在完成招标程序后,应如何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。

宋叶峰:

汪蒙蒙:

宫振兴:

宫振兴:

(调价)

王学峰:

签订施工合同,一定要细致入微

记者:施工合同除了要严格根据中标条件签订外,还应注意哪些问题?

宋叶峰:

汪蒙蒙:

王学峰:

汪蒙蒙:



嘉宾们在讨论

投标书中给出合同条件怎么办?

记者:上期沙龙,我们探讨了在招标文件中若建设单位不给出合同条件,有经验的投标人就会给出合同条件,在这种情况下,建设单位施工合同应怎么签?

宫振兴:

宋叶峰:

王学峰:

律协之声 |

洛阳市律协举办第二期刑辩大讲堂